

阜康市第一中学除尘地垫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: 2022111401

甲方: 广州黎晓科技有限公司
联系人: 朱自航
电话: 18922361598
传真:
地址: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瑞宝支行
账号: 44050201040014576



乙方: 阜康市第一中学
联系人:
电话:
传真:
地址: 阜康市龙潭路 496 号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阜康市天池街支行
帐号: 3004832709200001531

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, 经过友好协商, 就以下内容达成一致:

1. 乙方向甲方购买如下货物:

产品名称	参数	数量	单位	单价 (人民币: 元)	金额 (含税)	备注
塑料制品 除尘地垫单刷	颜色分类:黑,产品材质:定制	70	平方	180	12600	
合计	大写: 壹万贰仟陆佰元整				小写: ¥12600	
付款方式	验收完成后付款					
售后服务	甲方对所提供的设备提供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期保修(二年)					
收货地址						

2. 质量保证: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中规定的规格和数量提供产品, 并保证是原产包装、原厂合格产品, 附有产品的质量证书和随机资料。产品交付后, 若发现产品与合同不符, 或不符合原厂标准, 乙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, 或由甲方负责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换或补足。

3. 双方责任:

3.1 乙方责任与义务: 1.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按期向甲方支付款项。

3.2 甲方责任和义务: 1.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货。2. 甲方应提供给乙方的设备为原厂制造的、完整的、未使用过的, 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。

4. 不可抗力: 甲、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(如战争、自然灾害或产商生产等的影响)不能履行合同时, 经双方确认后, 协商解决合同是否顺延或采取其它解决方式。

5. 违约责任: 本合同生效后, 若因一方因非不可抗力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, 违约一方应偿付另一方赔偿价款总金额的 5% 作为违约金。此项违约金以不超过价款的 50% 为限。

6. 本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; 由双方单位授权代表签订,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传真有效。

7. 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时, 以补充协议为准。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 其有效期限与本合同相同, 传真或扫描有效。或由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传真有效。

甲方: 广州黎晓科技有限公司
联系人: 朱自航

乙方: 阜康市第一中学
联系人:

传真:

地址:
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瑞宝支行

账号: 44050201040014576

签订日期: 2024年03月18日



传真:

地址: 阜康市龙潭路 496 号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阜康市天池街支行

帐号: 3004832709200001531

签订日期: 2024年03月18日